



缔约方会议

第十九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华沙

议程项目 17(b)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主席的建议

第-/CP.19 号决定草案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4 段，¹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出的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1. 承认执行秘书为了在执行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期间实现 3%的效率增益而作出的努力；
2. 同意 2014-2015 年方案预算应反映方案支出 3%的特别效率红利 1,355,094 欧元；³
3. 核可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54,648,484 欧元，用于表 1 所列目的；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3/6 和 Add.1-3。

³ 不包括用于执行《公约》之下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的方案开支拨备，因为有关活动是新设的，包含若干准备在 2014-2015 两年起推行的具体的节约成本措施。

4.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766,938 欧元，可冲抵计划的开支；
5. 核可从以往财务周期结转的节余或捐款中提取 2,800,000 欧元，用于抵补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部分开支；
6. 还核可方案预算员额表(表 2)；
7. 注意到方案预算包含与《公约》以及《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8. 还注意到核可的方案预算包含追加拨备，用于开展活动，加强现有的和新的任务的执行工作，以实现 FCCC/SBI/2013/6/Add.1 号文件所载适应行动方案以及缓解、数据和分析方案的各项目标；
9. 请秘书处作为例外和增进成本效益的措施之一，在 2014-2015 两年期对没有作出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一或第二承诺期所列的量化减排或限排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只进行一次审查；
10. 强调缔约方需要利用德国波恩作为主要会址，以进一步节约成本；⁴
11. 通过附件所载 2014 年和 2015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这些分摊额相当于表 1 所列指示性分摊额的 71.2%；
12.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批准建议的预算中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内容；
13. 还请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就从经常预算中支付会议服务费用问题作出决定；
14. 核可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8,381,600 欧元，在联合国大会决定不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时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表 3)；
15.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以上第 8 和第 14 段的执行情况；
16. 授权执行秘书在表 1 所列各项主要拨款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开支概算总额的 15%，而且每项拨款的调出数额以不超过 25%为限；
17. 决定周转准备金保持在开支概算的 8.3%；
18.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 段(b)分段，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迅速全额支付以上第 3 段核可的 2014 和 2015 年每一年的开支摊款，以及以上第 14 段所述决定涉及开支的任何摊款；
19.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自愿捐款和核心预算下可资利用的资源，执行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作出但核可的预算没有供资的决定；

⁴ 第 25/CP.18 号决定，第 10 段，和第 13/CMP.8 号决定，第 11 段。

20. 促请缔约方作出必要的自愿捐款，以利及时执行给予秘书处的各项任务，并负担支持执行与衡量、报告和核实相关的进程的那些需求，如果核心预算不能充分满足需求的核定数额；

21.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表 4)，并请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

22.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为 2014-2015 两年期编列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47,790,786 欧元)(表 5)，并请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

23.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表 1

按方案分列的 2014-2015 年核心概算(欧元)

	2014	2015	合计
A. 方案拨款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255 945	2 266 985	4 522 930
缓解、数据和分析	6 723 151	7 985 348	14 708 499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2 747 990	2 856 490	5 604 480
适应	2 478 449	2 466 039	4 944 488
可持续发展机制	552 174	552 174	1 104 348
法律事务	1 352 010	1 323 010	2 675 020
会议事务服务	1 711 631	1 732 131	3 443 762
通信和外联 ^a	1 611 090	1 611 090	3 222 180
信息技术服务	2 949 246	2 949 579	5 898 825
行政服务 ^b			
B.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b	1 753 803	1 577 864	3 331 667
方案支出(A + B)	24 135 489	25 320 710	49 456 199
减去：特别效率红利	678 702	676 392	1 355 094
C. 订正方案支出	23 456 787	24 644 318	48 101 105
D. 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c	3 049 387	3 203 761	6 253 148
E. 周转准备金调整^d	182 852	111 379	294 231
合计(C + D + E)	26 689 026	27 959 458	54 648 484
收入			
东道国政府捐款	766 938	766 938	1 533 876
以往财务期末用结余或缴款(结转)	1 400 000	1 400 000	2 800 000
指示性缴款	24 522 088	25 792 520	50 314 608
收入合计	26 689 026	27 959 458	54 648 484

^a 行政服务由方案支助费用(间接费用)供资。

^b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由行政服务管理。

^c 就行政支助收取 13%的标准费用。见 FCCC/SBI/2013/6 号文件第十一章。

^d 根据财务程序(第 15/CP.1 号决定)，要求核心预算保持 8.3%的周转准备金(相当于一个月的业务开支要求)。周转准备金总额 2015 年将增加到 2,311,391 欧元。

表 2

全秘书处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员额

	2014	2015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a		
ASG	1	1
D-2	3	3
D-1	7	7
P-5	15	15
P-4	35	35
P-3	41	43
P-2	15	16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小计	117	12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小计	52.5	53.5
合计	169.5	173.5

^a 助理秘书长(ASG)、主任(D)、专业人员(P)。

表 3

会议服务应急资源需求(欧元)

	2014	2015	2014-2015
支出用途			
口译 ^a	953 700	982 300	1 936 000
文件 ^b			
翻译	1 762 100	1 815 000	3 577 100
印发	596 300	614 200	1 210 500
会议服务支助 ^c	194 100	199 900	394 000
小计	3 506 200	3 611 400	7 117 600
方案支助费用	455 800	469 500	925 300
周转准备金	328 800	9 900	338 700
合计	4 290 800	4 090 800	8 381 600

说明：用于计算会议服务应急需求预算的假设如下：

- (a) 每届会议预计提供口译的会议数量不超过 40 次；
- (b) 预期的文件量是依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计算结果得出；
- (c) 各次会议的服务支助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处通常为会期协调和支助口译、笔译和复制服务提供的工作人员；
- (d) 总的来说，所用的数字较保守，是在这样一种假设的基础上采用的：即本两年期内需求不会大幅度增加。

^a 包括口译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b 包括与处理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有关的所有费用；笔译费用包括文件的审校和打字。^c 包括会议服务支助人员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装运和电信费。

表 4

2014-2015 两年期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资源需要

代表人数	估计费用(欧元)
支助每一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参加在德国波恩召开的一周届会	615 000
支助每一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参加在波恩召开的两周届会	950 000
支助每一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外加支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和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第二名代表参加的在波恩召开的两周届会	1 485 000
支助每一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两名代表参加的在波恩召开的两周届会	1 905 000
支助每一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两位代表外加支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和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位代表参加的在波恩召开的两周届会	2 465 000

表 5

2014-2015 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源需求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欧元
《公约》	
(ADP)支持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	1 973 613
支持四次额外的特设工作组会议	4 921 602
支持按照第 1/CP.16 号和 2/CP.17 号决定制定发达国家缔约方监测、报告和核实模式和指南的工作方案	1 506 832
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工作和执行重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方案	2 073 311
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温室气体清单和有关活动,包括为非附件一缔约方进一步开发和维持温室气体清单软件和支持国家森林监测系统	2 704 768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加强缓解行动	3 649 527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的建立、部署和运用	1 166 748
包括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在内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同时在顾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	2 006 793
支持执行关于气候变化教育、宣传和公众参与的工作方案	356 899
支持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1 304 834
支持技术机制的实施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落实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	1 105 400
支持执行《坎昆适应行动框架》	4 643 441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1 457 418
支持执行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1 507 601
支持与气候变化科学、研究和系统观测有关的活动	352 567
支持定期审评第 1/CP.16 号决定第 4 段所指长期全球目标是否适足	935 685
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和知识管理	912 964
小计	32 580 001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欧元
《京都议定书》	
开发和维持《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	429 369
支持《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	515 079
小计	944 448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支持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活动：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增强碳汇，各种汇在未来缓解行动中的作用	2 936 893
为专家审评组提供培训和安排主任审评员会议	1 899 259
支持有关执行应对措施影响的活动	555 282
维持和开发《气候公约》接收、处理和审查温室气体数据的信息系统，包括《气候公约》提交门户、清单虚拟团队室和温室气体数据接口	343 370
便利执行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工作方案、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的《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和修订与《京都议定书》第五、七和八条有关的条款	174 020
支持升级的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以报告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	909 303
支持执行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和根据第 3/CP.7 号决定设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402 099
支持执行《公约》第七款第 6 条，以及在届会期间举办的会外活动和会议展览	836 923
管理秘书处业务档案	848 223
为《气候公约》历史纪录提供档案服务	1 374 204
录音和录像数字化	1 170 462
发展秘书处内部的通讯工具和渠道，确保管理部门与工作人员之间以及工作人员之间的交流，以促进公司文化和参与	235 085
重新启动《气候公约》网站：第二阶段—从谈判支持到气候行动	1 802 034
开展数字媒体运动，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造势	330 005
维持西班牙语《气候公约》信息门户网站	184 755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筹备期开展国家媒体培训	264 420
小计	14 266 337
总计	47 790 786

附件

表 6

2014-2015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缔约方	2014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4 年调整后的 《气候公约》 分摊比额表	2015 年调整后的 《气候公约》 分摊比额表
阿富汗	0.005	0.005	0.005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0	0.010
阿尔及利亚	0.137	0.134	0.134
安道尔	0.008	0.008	0.008
安哥拉	0.010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阿根廷	0.432	0.421	0.421
亚美尼亚	0.007	0.007	0.007
澳大利亚	2.074	2.022	2.022
奥地利	0.798	0.778	0.778
阿塞拜疆	0.040	0.039	0.039
巴哈马	0.017	0.017	0.017
巴林	0.039	0.038	0.038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8	0.008	0.008
白俄罗斯	0.056	0.055	0.055
比利时	0.998	0.973	0.973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3	0.003	0.003
不丹	0.001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09	0.009	0.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17	0.017
博茨瓦纳	0.017	0.017	0.017
巴西	2.934	2.861	2.861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25	0.025
保加利亚	0.047	0.046	0.046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4	0.004	0.004
喀麦隆	0.012	0.012	0.012
加拿大	2.984	2.909	2.909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14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4 年调整后的 《气候公约》 分摊比额表	2015 年调整后的 《气候公约》 分摊比额表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乍得	0.002	0.002	0.002
智利	0.334	0.326	0.326
中国	5.148	5.019	5.019
哥伦比亚	0.259	0.253	0.253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5	0.005	0.005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8	0.037	0.037
科特迪瓦	0.011	0.011	0.011
克罗地亚	0.126	0.123	0.123
古巴	0.069	0.067	0.067
塞浦路斯	0.047	0.046	0.046
捷克共和国	0.386	0.376	0.37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6	0.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0.003
丹麦	0.675	0.658	0.658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44	0.044
厄瓜多尔	0.044	0.043	0.043
埃及	0.134	0.131	0.131
萨尔瓦多	0.016	0.016	0.016
赤道几内亚	0.010	0.010	0.01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0	0.039	0.039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0.010
欧洲联盟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3	0.003	0.003
芬兰	0.519	0.506	0.506
法国	5.593	5.453	5.453
加蓬	0.020	0.020	0.020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7	0.007	0.007
德国	7.141	6.963	6.963
加纳	0.014	0.014	0.014
希腊	0.638	0.622	0.622

缔约方	2014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4 年调整后的 《气候公约》 分摊比额表	2015 年调整后的 《气候公约》 分摊比额表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27	0.026	0.026
几内亚	0.001	0.001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3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8	0.008	0.008
匈牙利	0.266	0.259	0.259
冰岛	0.027	0.026	0.026
印度	0.666	0.649	0.649
印度尼西亚	0.346	0.337	0.3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347	0.347
伊拉克	0.068	0.066	0.066
爱尔兰	0.418	0.408	0.408
以色列	0.396	0.386	0.386
意大利	4.448	4.337	4.337
牙买加	0.011	0.011	0.011
日本	10.833	10.562	10.562
约旦	0.022	0.021	0.021
哈萨克斯坦	0.121	0.118	0.118
肯尼亚	0.013	0.013	0.013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273	0.266	0.266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2	0.002
拉脱维亚	0.047	0.046	0.046
黎巴嫩	0.042	0.041	0.041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利比亚	0.142	0.138	0.138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0.009
立陶宛	0.073	0.071	0.071
卢森堡	0.081	0.079	0.079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0.003
马拉维	0.002	0.002	0.002
马来西亚	0.281	0.274	0.274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14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4 年调整后的 《气候公约》 分摊比额表	2015 年调整后的 《气候公约》 分摊比额表
马里	0.004	0.004	0.004
马耳他	0.016	0.016	0.01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0.002
毛里求斯	0.013	0.013	0.013
墨西哥	1.842	1.796	1.79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12	0.012	0.012
蒙古	0.003	0.003	0.003
黑山	0.005	0.005	0.005
摩洛哥	0.062	0.060	0.060
莫桑比克	0.003	0.003	0.003
缅甸	0.010	0.010	0.010
纳米比亚	0.010	0.010	0.010
瑙鲁	0.001	0.001	0.001
尼泊尔	0.006	0.006	0.006
荷兰	1.654	1.613	1.613
新西兰	0.253	0.247	0.247
尼加拉瓜	0.003	0.003	0.003
尼日尔	0.002	0.002	0.002
尼日利亚	0.090	0.088	0.088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851	0.830	0.830
阿曼	0.102	0.099	0.099
巴基斯坦	0.085	0.083	0.083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26	0.025	0.02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4	0.004
巴拉圭	0.010	0.010	0.010
秘鲁	0.117	0.114	0.114
菲律宾	0.154	0.150	0.150
波兰	0.921	0.898	0.898
葡萄牙	0.474	0.462	0.462
卡塔尔	0.209	0.204	0.204
大韩民国	1.994	1.944	1.94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3	0.003
罗马尼亚	0.226	0.220	0.220

缔约方	2014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4 年调整后的 《气候公约》 分摊比额表	2015 年调整后的 《气候公约》 分摊比额表
俄罗斯联邦	2.438	2.377	2.377
卢旺达	0.002	0.002	0.00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3	0.003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864	0.842	0.842
塞内加尔	0.006	0.006	0.006
塞尔维亚	0.040	0.039	0.039
塞舌尔	0.001	0.001	0.001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新加坡	0.384	0.374	0.374
斯洛伐克	0.171	0.167	0.167
斯洛文尼亚	0.100	0.098	0.098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0.001
南非	0.372	0.363	0.363
西班牙	2.973	2.899	2.899
斯里兰卡	0.025	0.024	0.024
苏丹	0.010	0.010	0.010
苏里南	0.004	0.004	0.004
斯威士兰	0.003	0.003	0.003
瑞典	0.960	0.936	0.936
瑞士	1.047	1.021	1.0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35	0.035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3	0.003
泰国	0.239	0.233	0.23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08	0.008
东帝汶	0.002	0.002	0.002
多哥	0.001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43	0.043
突尼斯	0.036	0.035	0.035
土耳其	1.328	1.295	1.295
土库曼斯坦	0.019	0.019	0.019

缔约方	2014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4 年调整后的 《气候公约》 分摊比额表	2015 年调整后的 《气候公约》 分摊比额表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6	0.006	0.006
乌克兰	0.099	0.097	0.09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0.580	0.5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5.050	5.05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09	0.009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450	21.450
乌拉圭	0.052	0.051	0.051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0.015	0.015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27	0.611	0.611
越南	0.042	0.041	0.041
也门	0.010	0.010	0.010
赞比亚	0.006	0.006	0.006
津巴布韦	0.002	0.002	0.002
合计	102.498	100.000	100.000